

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
湿帘滤材生产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

编制单位：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1、界定依据	1
2、变动情况	3
2.1 变动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3
2.2 项目变动内容	4
2.3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	17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2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22
3.2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28
3.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29
3.4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	30
4、结论.....	31
5、附件.....	32

1、界定依据

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位于江苏省如东县袁庄镇戴南村 6 组，主要从事湿帘滤材的生产。《如东双星节能净化设备厂湿帘滤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行审环[2018]64 号。湿帘滤材生产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如东双星节能净化设备厂，现实施主体为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实施主体变更后，相关环保责任由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承担。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2320623MA1T469F3Q001X。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组织了湿帘滤材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全厂具有年产 10000 立方米湿帘滤材的生产能力。

项目验收后发生如下变动：

(1) 项目原料发生变化。本公司新增原料热熔胶粒 2t/a，同时白胶用量减少 1t/a。

(2) 项目设备发生变化。验收时浸胶、烘干工序使用的设备为分段式设备（浸胶机含烘干机）2 套，现为提高产品质量，原先红胶浸胶、烘干工序的 1 套分段式设备停用，改用于浸胶烘干一体设备并进行位置调整。

(3) 项目工艺流程发生变化。应下游企业客户要求，为确保水帘效果均匀，部分湿帘滤材锯切后利用热熔胶机将条状滤材侧边与大块滤材浸胶粘合。

(4) 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变化。项目验收时平面布局图只画出主要车间，厂区内其他构筑物未明确，此次变动将明确平面布局图中其他构筑物；红胶的浸胶烘干一体设备设置生产车间南侧，热熔胶机设置在切割区东北角。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

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本项目验收后变动主要为原辅料、生产装置、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发生变化，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因此判定为验收后变动。

本项目的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变动内容均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

2、变动情况

2.1 变动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位于江苏省如东县袁庄镇戴南村 6 组，主要从事湿帘滤材的生产，产品主要为湿帘滤材。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1	湿帘滤材	2018 年 11 月 7 日，经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具有年产 10000 立方米湿帘滤材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通过自主验收，具有年产 10000 立方米湿帘滤材的生产能力。	正常运行	2022 年 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2320623MA1T469F3Q001X

2.2 项目变动内容

本次仅针对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湿帘滤材生产项目验收后的变动进行分析，具体变动如下。

1、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产品不发生变化，产品的开发、使用功能也未发生变化。

2、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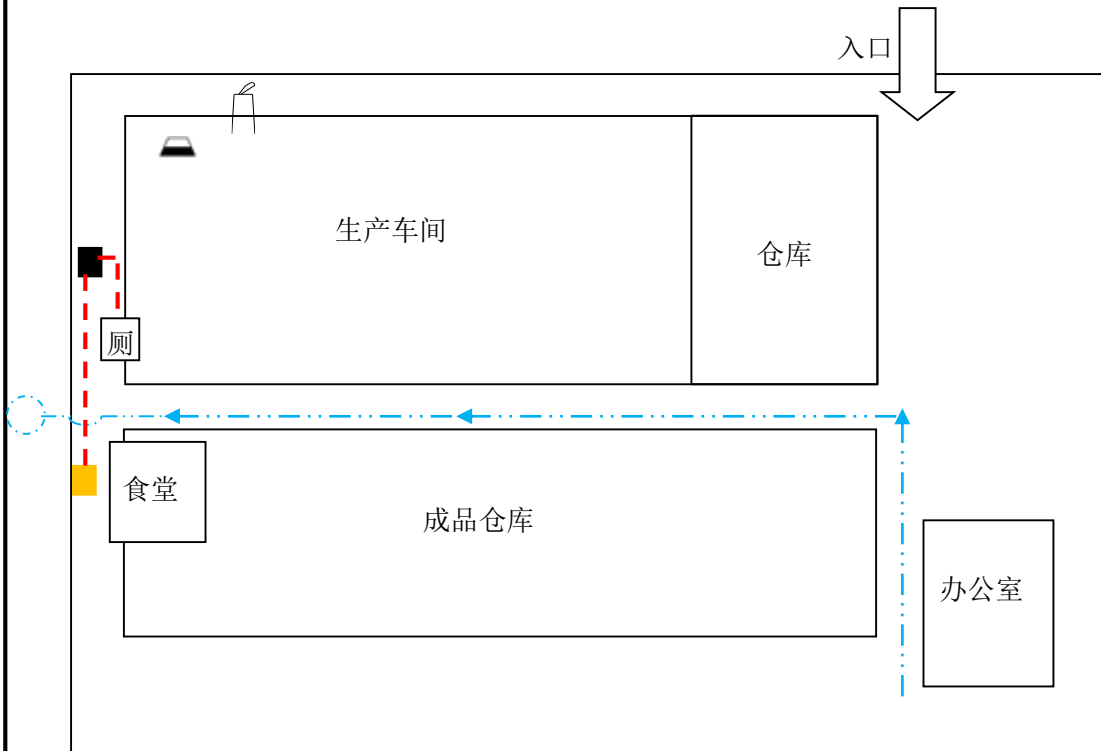
项目变动前后均具有年产 10000m³ 的产品产能，变动前后产能不变。

3、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前后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为江苏省如东县袁庄镇戴南村 6 组。

(4)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变化。项目验收时平面布局图只画出主要车间，厂区内其他构筑物未明确，此次变动将明确平面布局图中其他构筑物；红胶的浸胶烘干一体设备设置生产车间南侧，热熔胶机设置在切割区东北角。变动前后厂区平面布局以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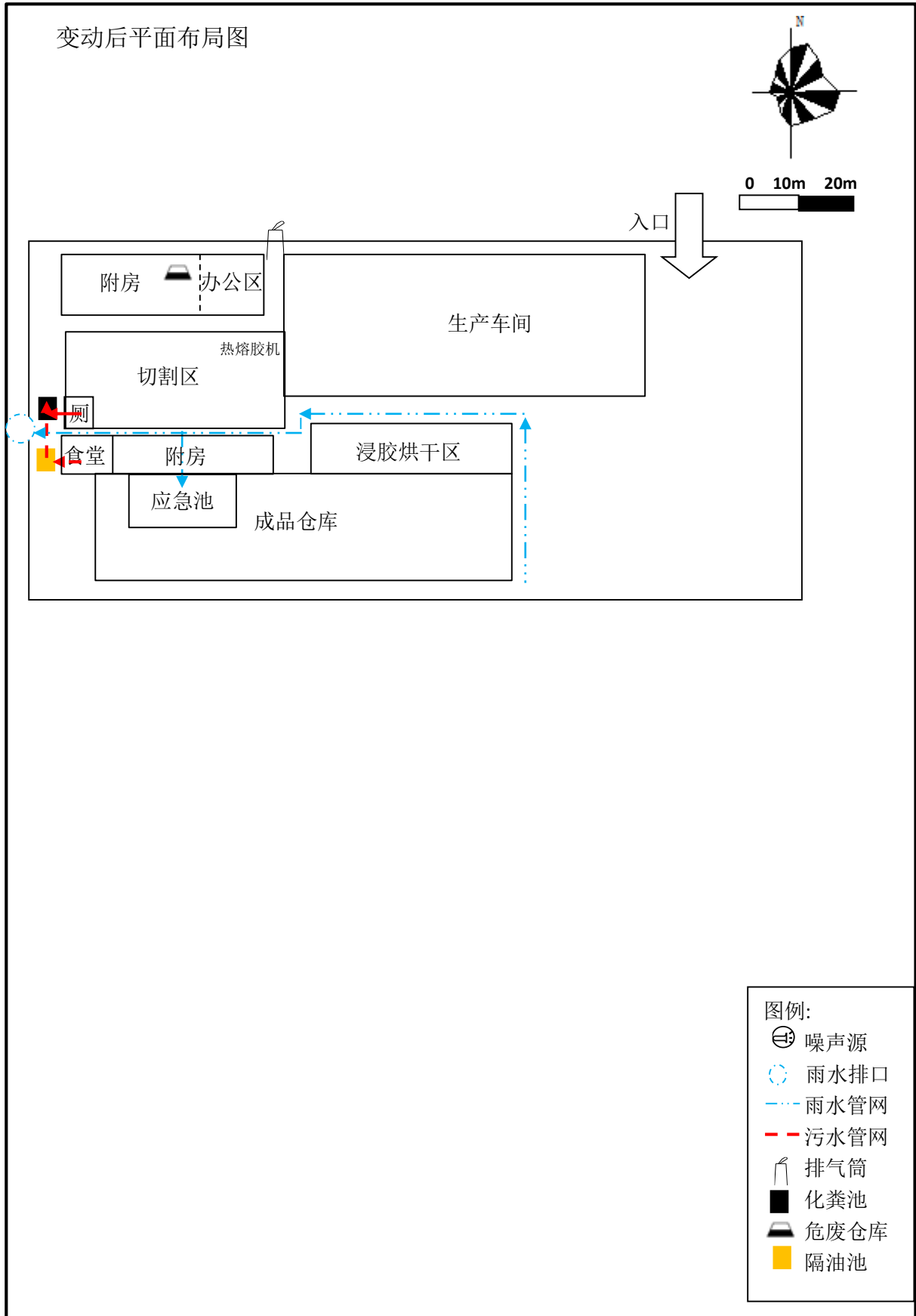
变动前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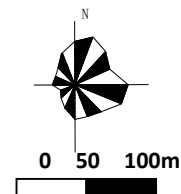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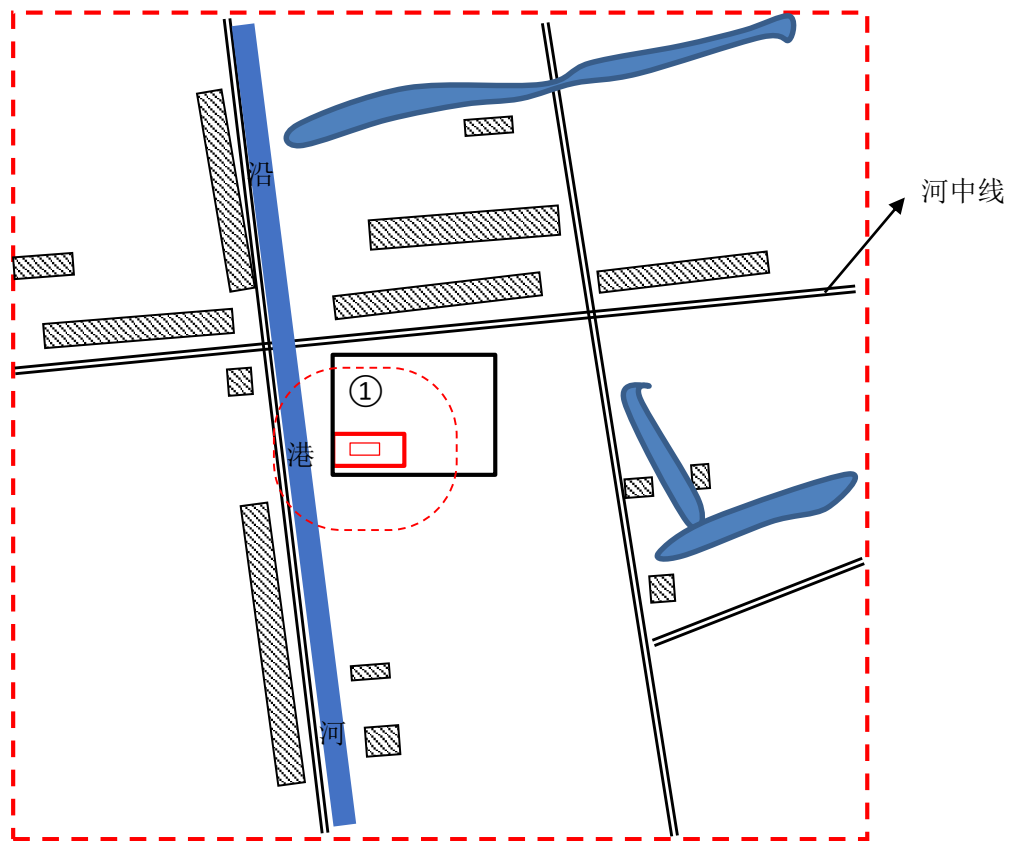
图例:

-  噪声源
-  雨水排口
-  雨水管网
-  污水管网
-  排气筒
-  化粪池
-  危废仓库
-  隔油池

变动后平面布局图



变动前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



图例：

□ 项目厂界

□ 项目厂界周围 300

▨ 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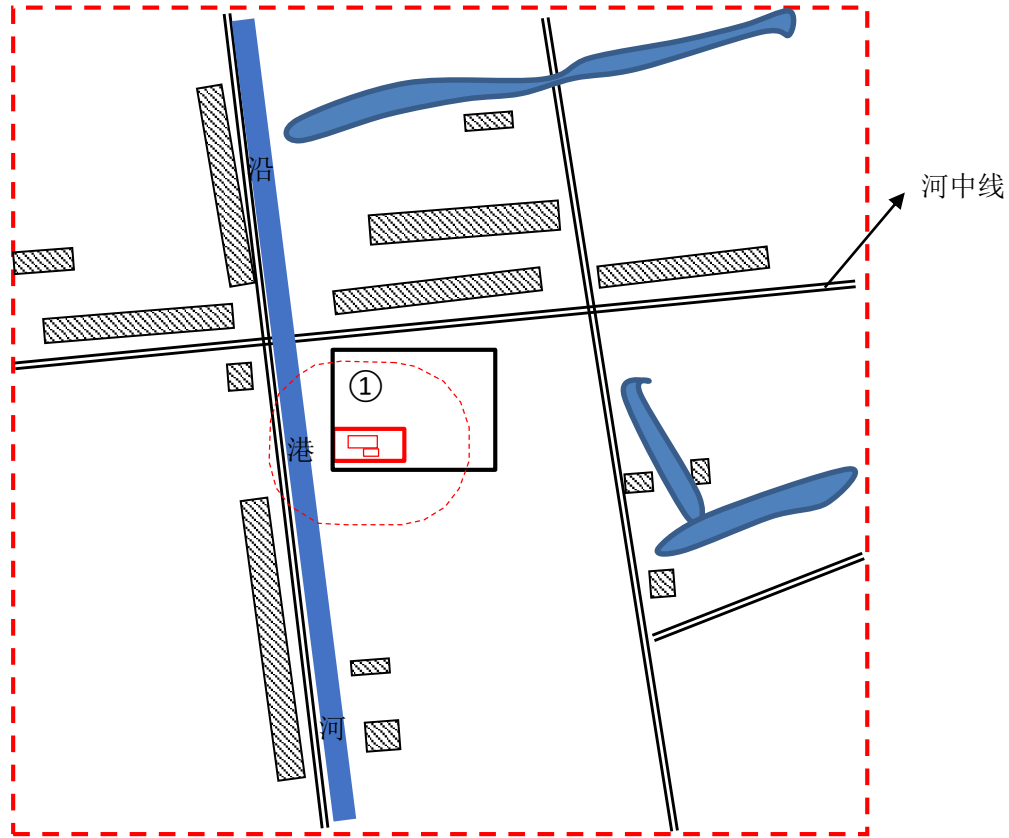
— 河流

□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生产车间

① 闲置厂房

变动后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



图例：

□ 项目厂界

□ 项目厂界周围 300

▨ 居民

— 河流

□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生产车间

① 闲置厂房

4、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应下游企业客户要求，为确保水帘效果均匀，部分湿帘滤材锯切后利用热熔胶机将条状滤材侧边与大块滤材浸胶粘合。变动后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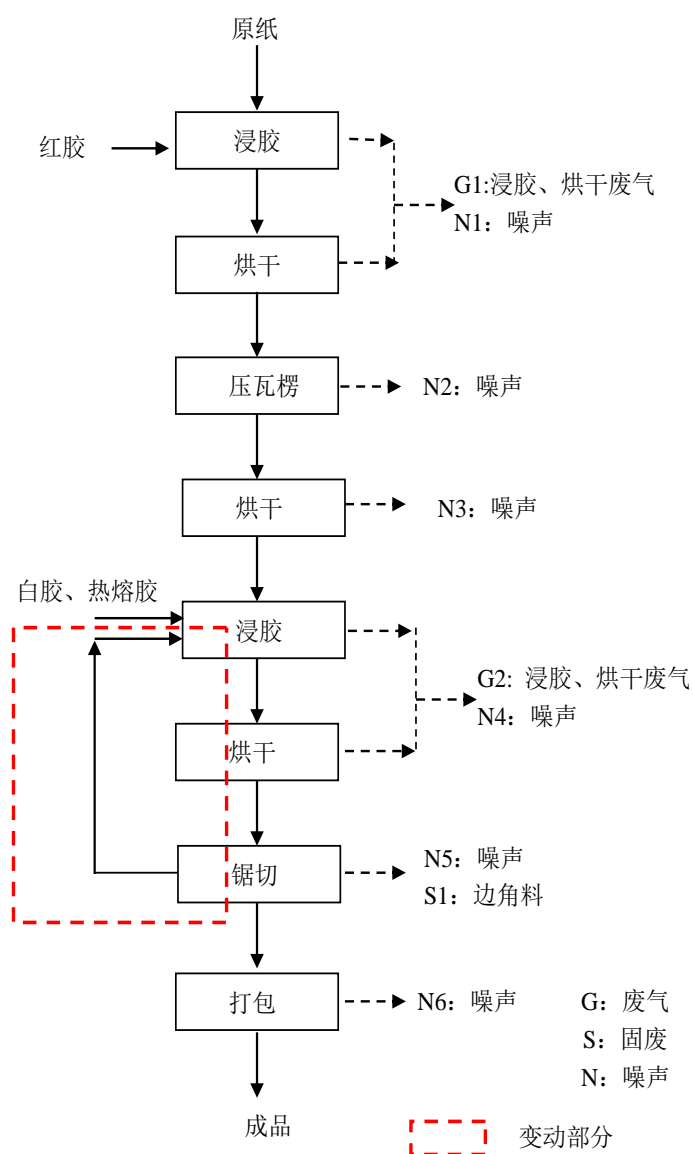


图 2-1 湿帘滤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浸胶：将原纸放入浸胶机中浸红胶，使原纸均匀的浸入胶中，浸胶的温度约为 25℃，此工序产生噪声 N1，浸胶废气 G1。

(2) 烘干：将浸完红胶的原纸放入烘箱中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100℃左右，）此工序产生噪声 N1，烘干废气 G1。

(3) 压瓦楞：将烘干的原纸放入瓦楞机中，把原纸压成想要的形状，此工序产生噪声 N2。

(4) 烘干：将从瓦楞机中出来的原纸放入烘箱中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100℃左右，烘干为电加热），此工序产生噪声 N3，烘干废气 G2。

(5) 浸胶：将原纸放入浸胶机中浸白胶，使瓦楞纸均匀的浸入胶中，浸胶的温度约为 25℃。部分湿帘滤材锯切后需要与条状滤材侧边重新浸胶粘合，环保考虑，重新浸胶粘合使用热熔胶机采用热熔胶粒进行粘合，热熔胶机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为 100℃。此工序产生噪声 N3，浸胶废气 G2。

(6) 烘干：将浸完白胶的原纸放入烘箱中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160℃左右，15-20 分钟，烘干为电加热）此工序产生噪声 N4，烘干废气 G2。

(7) 锯切：根据客户的需求，将工件放入锯床中或切纸机中裁切成合适的大小，此工序产生 S1 边角料，噪声 N5。

(8) 打包：将裁切好的湿帘滤材放入打包机中进行打包，此工序产生噪声 N6。

5、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审批全厂用量 (t/a)	验收时全厂年用量 t/a	发生验收后变动后全厂年用量 (t/a)	实际储存方式	变化量 t/a	累积变动原因及内容		污染物变动情况
1	湿帘滤材	原纸	固态	/	200	200	200	堆放	0	/	/	不发生变化
2		红胶（酚醛树脂）	液态	/	20	20	20	吨桶	0			
3		白胶（高岭土、酚醛树脂）	液态	/	20	20	19	吨桶	-1	白胶浸胶烘干一体装置因减少人工转运过程，节省白胶损耗量，白胶用量减少	增加 2 吨热熔胶，同时白胶减少 1 吨年用量	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未超过环评总量指标
4		热熔胶	固态	/	/	/	2	袋装	+2			

本项目新增原料为热熔胶，该原物理化性质如下。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质
热熔胶	半透明颗粒状固体。分解温度>250℃，闪点：>260℃，爆炸极限：无，软化点：97-103℃，溶解性：不溶于水。主要用于家具封边、书刊装订、纸类用品粘合等。	可燃	无资料

6、生产装置

本项目设备清单如下。

表 2-6 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时设备情况		验收时设备情况		发生验收后变动后设备情况		累积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湿帘滤材	浸胶机(含烘箱)	/	2台	YN-120	2台	YN-120	1台	-1
2		浸胶烘干一体装置	/	0	/	0	/	1台	+1
3		瓦楞机(含烘箱)	/	2台	WL-709001 WL-709002 WL-709003 WL-6090 WL-5090	5台	WL-709001 WL-709002 WL-709003 WL-6090 WL-5090	5台	0
4		上胶机	/	2台	YN-110	2台	YN-110	2台	0
5		烘箱	/	2台	YN-1100	2台	YN-1100	2台	0
6		锯床	/	2台	YN-40-2 YN-40-4	2台	YN-40-2 YN-40-4	2台	0
7		打包机	/	1台	YN-30-KJ	1台	YN-30-KJ	1台	0
8		切纸机	/	1台	YN-1101	1台	YN-1101	1台	0

7、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浸胶、烘干废气

验收时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浸胶、烘干废气，已在浸胶机、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发生验收后变动后，1 台浸胶烘干一体装置代替原来的 1 套浸胶机（含烘箱），变动后已在浸胶烘干一体装置上的浸胶工段、烘干工段处以及新增的热熔胶机上方分别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将废气收集至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变动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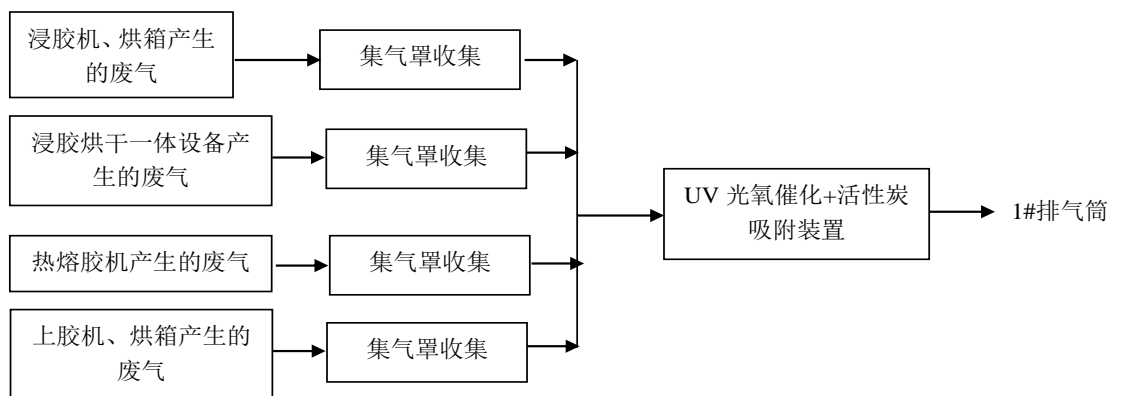


图 3 变动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示意图

废气处理措施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5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情况一览表

原环评排气筒编号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时情况				本次变动后情况				累计变动情况
	废气情况	废气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情况	废气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情况	实际废气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实际废气处理设施	
1#	浸胶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浸胶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浸胶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2-6 废气治理设施符合性分析

文件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6.3.3.4 常用吸附剂包括：活性炭（包括活性炭纤维）、分子筛、活性氧化铝和硅胶等。选择吸附剂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a) 比表面积大，孔隙率高，吸附容量大；b) 吸附选择性强；c) 有足够的机械强度、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d) 易于再生和活化；e) 原料来源广泛，价廉易得。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符合以上原则。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手册（第二版）》	VOCs 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变动后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能够达到标排放。	相符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4.3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颗粒物。	相符
	4.4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需经集气罩收集和光氧催化装置，次过程废气自然降温，不会超过 40℃	相符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变动后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产排污情况不会发生变动。

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变动前后固废种类、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锯切边角料、废胶桶、废灯管、废

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锯切边角料由公司收集后出售，废胶桶由原厂商回收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2.3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均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选址未发生变化；项目验收时平面布局图只画出主要车间，厂区内其他构筑物未明确，此次变动将明确平面布局图中其他构筑物；红胶的浸胶烘干一体设备设置生产车间南侧，热熔胶机设置在切割区东北角。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变化后，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浸胶烘干区为边界执行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新增的热熔胶机产生的浸胶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现有的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同时用于红胶浸胶、烘干的分体装置（浸胶机含烘箱）替换为浸胶烘干一体装置，因减少人工转运过程，节省白胶损耗量，减少白胶用量 1 吨/年。根据变动后的废气检测情况，本次发生的变动情况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增加，也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的热熔胶机产生的浸胶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现有的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变动后的废气检测情况，本次发生的变动情况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增加，也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建设一座 80m ³ 的应急池，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降低。
--	-----------------------------------	--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与苏环办[2021]122 号文对照分析表

类别	苏环办[2021]122 号	实际建设情况
界定依据	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本次变动内容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分析后，均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属于验收后变动。本次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变动内容均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管理要求	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纳入环评管理的，参照改、扩建项目进行管理。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后变动发生前，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和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按改、扩建项目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的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变动内容均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本次变动后会进行排污登记的变更。
	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附件 3）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	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责。	
其他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避免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或者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随意发生变动。涉及多次变动的，相关的环境影响分析依次注明变动情况，论述累积变动内容，分析累积环境影响，明确结论，按照本通知要求分类进行管理。	本项目为验收后第一次变动，与环评、验收相比较，本文中已分析累积环境影响，并明确结论。
	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应严格对照相应标准对建设项目变动类型进行判定，并对判定结论负责。生态环境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对判定结论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建设单位（排污单位）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仍不能支持其结论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直接依据相应标准进行认定。	本公司对判定结论负责。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编制的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并拟在本次编制完成后履行排污登记变更手续。

项目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进行分析，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环评类别判定表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判定				是否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判定情况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否	部分湿帘滤材锯切后需要与条状滤材侧边重新浸胶粘合，环保考虑，重新浸胶粘合使用热熔胶机采用热熔胶粒进行粘合，本次变动主要为工序前后顺序的调整，所以此次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

根据上表，上述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变动内容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第十五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3 种情形，项目变动内容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10 项目变动内容对照判定情况表

序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项目变动后情况	是否属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变动内容不纳入环评管理，项目变动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	否
2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污染物排放口位置不变，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均不发生变化。	否
3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项目变动前后，经检测，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均不增加。	否

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上表中所涉及的 3 种情形，不属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1、废气

白胶、热熔胶对比分析：

本次变动中，使用的白胶规格型号未发生变化，与验收时一致。根据验收报告、白胶 MSDS 以及热熔胶的 MSDS、检测报告，本次变动的白胶、热熔胶主要成分及含量如下。

表 3-1 白胶、热熔胶成分及含量

原料	白胶	热熔胶
主要成分	酚醛树脂 40%、苯酚 2%、甲醛 2%、水 56%	聚乙酸乙烯酯 50%、丙三醇与树脂酸、松香酸的酯化物 35%、石蜡和烃蜡 15%
VOC 含量 (g/L)	24g/L (2%)	5g/kg (0.5%)

根据上表对比可知，采用的热熔胶 VOC 含量相比白胶更低，更环保。具体废气产生排放量计算如下。

①浸胶、烘干废气

本次变动白胶浸胶烘干改为浸胶烘干一体装置，浸胶烘干一体装置减少了原料人工转移过程，减少白胶用量 1t/a，本次变动中，使用的白胶规格型号未发生变化，与验收时一致。根据验收报告，白胶 VOC 含量为 24g/L、密度为 1.2g/cm³，则本次变动白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削减 $1t/1.2g/cm^3 \times 24g/L = 0.02t/a$ ，结合环评审批情况，环评审批时浸胶、烘干废气产生量为 0.8t/a，则本次变动后全厂浸胶、烘干废气产生量为 $0.8 - 0.02 = 0.78t/a$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02t/a。

部分湿帘滤材锯切后需要与条状滤材侧边重新浸胶粘合，环保考虑，重新浸胶粘合使用热熔胶机采用热熔胶粒进行粘合，热熔胶用量为 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 VOC 检测报告，热熔胶 VOC 含量为 5g/kg，则产生的热熔胶浸胶废气为 0.01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t/a。

综上，变动后全厂浸胶烘干废气产生量为 0.79t/a，根据实际测量，风机风量为 6000m³/h，经收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11t/a。

则本次变动后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变动后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 ³ /h	变动后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变动后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白胶浸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00	58.5	0.351	0.702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5.85	0.035	0.0702	2000
热熔胶浸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5	0.005	0.009		90	0.075	0.00005	0.0009	2000
合并 6000			59.25	0.356	0.711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	90	5.925	0.035	0.0711	2000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3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变动前后对照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 ³ /h	环评审批时								本次变动后全厂情况								排放高度 m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	
			环评审批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环评审批排放情况			风机风量 m ³ /h	变动后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变动后排放情况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浸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00	36	0.36	0.72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3.6	0.036	0.072	6000	59.25	0.356	0.711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5.925	0.035	0.0711	15	60	3	2000

根据上表分析，变动情况不会导致非甲烷总烃增加排放量、排放浓度，不属于重大变动。

2、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变动后不新增员工，因此项目变动前后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变化情况不发生变化。

3、本项目变动前后固废种类、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锯切边角料、废胶桶、废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其中锯切边角料由公司收集后出售，废胶桶由原厂商回收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因废气产生变化，废活性炭的产生量随之发生变化。根据活性炭箱的实际参数及废气检测报告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如下。

表 3-3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参数
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6000
设备规格 (m)	2×1.2×1.42
碳层规格 m	1.08×0.5×0.1
层数	3层2排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 (m ² /g)	873m ² /g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8
碘值 (mg/g)	852
填充量 (kg/次)	270
装填厚度 (cm)	10
吸附效率 (%)	80
活性炭过滤面积	0.54m ²
停留时间	>1s
过流风速	<0.6m/s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 mg/m^3 ；

Q-风量， m^3/h ；

t-运行时间，h/d

表 3-4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填充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有机废气浓度 (mg/m^3)	活性炭削减有机废气量 (t/a)	风量 (m^3/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270	10	7.76	0.08	6000	10	58

注：①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TLJC20240226），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1.94\text{mg}/\text{m}^3$ ，按照活性炭 80%的吸附效率计算，则进入活性炭前产生速率为 $0.05\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9.7\text{mg}/\text{m}^3$ ，工作时间 2000h，则削减浓度为 $7.76\text{mg}/\text{m}^3$ 、削减量为 $0.08\text{t}/\text{a}$ 。

根据上述计算，活性炭 58 天更换一次，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则每年需更换 4 次，则活性炭年用量为 $1.08\text{t}/\text{a}$ ，加上有机废气削减量 $0.08\text{t}/\tex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6\text{t}/\text{a}$ 。

厂区内危废仓库 5m^2 ，设计储存能力为 5 吨，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644\text{t}/\text{a}$ ，危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危废的贮存需求。

变动前后固废产生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5 固废排放情况变动前后对照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分类编号		环评、验收情况		本次变动后情况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1	锯切边角料	锯切	SW17	900-005-S17	5	出售	5	出售
2	废胶桶	原料包装	/	/	4	供货方回收	4	供货方回收
3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1	委托处置	0.1	委托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18	委托处置	1.16	委托处置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SW64	900-002-S64	4	环卫清运	4	环卫清运

注：废活性炭产生量发生变化，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后，固废排放量为零，变动前后不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本次变动生产设备发生变化，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TLJC20240226），产噪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吸收等降噪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3.2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1、废气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TLJC20240226），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	废气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名称	
非甲烷总烃	2024.5.9	1.94	0.01	2000	0.02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达标

表 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5.9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时间	G1	G2	G3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5-10:05	1.98	2.7	2.26	1.86	4	达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发生变化，根据环评、验收内容，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3、噪声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TLJC20240226），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3-8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昼间测量值 dB (A)	昼间 dB (A)	名称		
厂界北侧	2024.5.9	54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达标
厂界西侧		57	60			
厂界南侧		58	60			
厂界东侧		53	6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变动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TLJC20240226)，计算有组织废气总量达标情况如下。

表 3-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总量控制指标 (t/a)	总量达标情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	废气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1	2000	0.02	0.072	达标

综上，根据检测报告分析计算，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总量、排放浓度均不增加。

3.4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次变动的热熔胶不属于风险物质，则变动前后的风险物质均为红胶、白胶、废灯管、废活性炭，Q 值计算如下。

表 3-10 变动后 Q 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形态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红胶	液态	4	50	0.08
2	白胶	液态	6	50	0.12
3	废灯管	固态	0.1	50	0.002
4	废活性炭	固态	1.16	50	0.0232
合计					0.2252

由计算可知，本项目 $Q=0.2252 < 1$ ，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风险水平不会上升。现有的应急措施仍有效。

目前本公司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未包含此次变动，建议在本次验收后变动分析后，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4、结论

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变动、污染防治措施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不会新增环境敏感点。项目变动后，风险水平未上升，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排口控制闸阀等风险防范措施均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我公司将加强运行管理，建立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2 《如东双星节能净化设备厂湿帘滤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

附件 3 关于湿帘滤材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协议

附件 4 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湿帘滤材生产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

附件 7 热熔胶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TLJC20240226)

附件 9 变动公示截图

附件 10 专家意见

附件 11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编号 32062300G20171222007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623MA1T469F3Q (1/1)

经 营 者 朱陈刚

名 称 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如东县袁庄镇戴南村一组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1年07月06日

经 营 范 围 太阳能热水器、水净化处理设备、水温空调、通风机、空气调节设备生产、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2月 2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5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东行审环〔2018〕64号

关于《如东双星节能净化设备厂湿帘滤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如东双星节能净化设备厂：

你厂报送的《如东双星节能净化设备厂湿帘滤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投〔2018〕137号）及环评结论与建议，你厂年产10000立方米湿帘滤材项目在如东县袁庄镇戴南村六组（租赁厂房）建设可行。

二、你厂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2、该项目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3、你厂须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且不扰民。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边角料回收后出售，胶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

三、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新增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72\text{t/a}$ ；固废排放量为 0。

四、该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五、该项目建成后,你厂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你厂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附件 3 关于湿帘滤材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协议

关于湿帘滤材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协议

兹有《如东双星节能净化设备厂湿帘滤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行审环[2018]64 号。湿帘滤材生产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如东双星节能净化设备厂，现实施主体为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实施主体变更后，相关环保责任由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承担。

特此说明！



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

湿帘滤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精神, 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2 年 5 月 21 日, 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湿帘滤材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监测单位, 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 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和监测单位, 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位于江苏省如东县袁庄镇戴南村6组，在厂区内建设湿帘滤材生产项目，具有年产10000立方米湿帘滤材的生产能力。

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如东双星节能净化设备厂湿帘滤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1月7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同意建设，湿帘滤材生产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如东双星节能净化设备厂，现实施主体为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实施主体变更后，相关环保责任由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承担。

本项目于2021年3月开始施工建设，于2021年12月完成建设，2022年3月完成调试工作，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0立方米湿帘滤材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9万元，占9.5%。

4. 验收范围

2022年2月-3月，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湿帘滤材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由于市场上湿帘滤材的瓦楞规格种类增加，厂区内增加3台相应规格型号的瓦楞机，瓦楞机

的增加不会导致产能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①原环评未明确成品仓库的位置，实际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②原环评办公室在厂区西侧，实际建设在厂区东侧；③环评未明确危废仓库的位置、大小，实际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大小为 5m²；④环评未明确应急池的位置、大小，实际应急池位于仓库西北角，大小为 80m³；⑤环评未明确食堂位置，实际食堂位于成品仓库西北侧。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因此平面布置的变化不会导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会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①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隔油池用来处理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合并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固废种类及产生量发生变化。①环评中废灯管由厂家回收，不作为危废考虑，实际建设过程中废灯管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实际活性炭填充量为 270kg，每 31 天更换 1 次，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29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2.18t/a，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 废水

我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合并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2. 废气

我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浸胶、烘干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为：浸胶、烘干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我公司主要噪声源为浸胶机、瓦楞机、上胶机等，已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体废物

我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有：锯切边角料、废胶桶，采取的环保措施为：锯切边角料由公司收集后出售，废胶桶由原厂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有：废灯管、废活性炭，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

备厂湿帘滤材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表明：

1.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中无组织要求。

2.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北侧、西侧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3. 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4. 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2.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 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湿帘滤材生产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调查报告。

2022年5月21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湿帘滤材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湿帘滤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专家咨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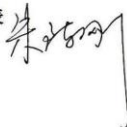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21日,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组织召开了《湿帘滤材生产项目(年产10000立方米湿帘滤材)》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邀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同时邀请了环保专家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协助企业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与会专家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查阅、核定或质询了本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措施建设情况等,形成以下咨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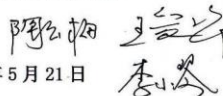
-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按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完善一般变动分析。
- 3、核对工作时间及班次,补充危废仓库的符合性分析。
- 4、建议根据环评核算的有机废气量核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装填量,核算活性炭更换频次及废活性炭产生量,补充相关台账记录。
- 5、建议企业后续环境管理中按《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完善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时更换活性炭。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方可通过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可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程序完成后续申报工作。

业主代表



专家



2022年5月21日



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湿帘滤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朱洪刚	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	总经理	13773773386
魏银银	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	环保员	18101468272
李心忠	如东县环保联合会	员工	13912885873
陈建梅	南通中科科学	高工	1891220626
王彦华	南通中科科学	高工	1891220629
孙松	江苏泽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62723123

日期：2022年5月21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	信用代码	92320623MA1T469F3Q
法定代表人	朱陈刚	联系电话	13773773386
联系人	李亚连	联系电话	18752829860
传真	0513-84608186	电子邮箱	632537289@qq.com
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袁庄镇戴南村 6 组（原沿南小学内） 中心经度 120° 45' 31.778" 中心纬度 32° 30' 14.037"		
预案名称	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朱陈刚	报送时间	2022.5.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如东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5 月 24 日</p>		
备案编号	320623-2022-117-L		
报送单位	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穆雨兵	经办人	李硕、张琪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20623MA1T469F3Q001X

排污单位名称：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如东县袁庄镇戴南村一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23MA1T469F3Q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0日至2025年03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南通市	区县 (4)	如东县
注册地址 (5)		如东县袁庄镇戴南村一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如东县袁庄镇戴南村一组			
行业类别 (7)		其他纸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45'31.61"	中心纬度 (9)	32° 30'14.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2320623MA1T469F3Q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朱陈刚	联系方式	1377377338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浸胶-烘干-压瓦楞-浸胶-烘干-锯切-打包	湿帘滤材	10000	立方米/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光氧化催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浸胶、烘干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个体户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胶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原厂商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太尔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AICA Nanjing Co., Ltd.

安全数据说明书
Hot melt adhesive
P-6731/05

1. 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P-6731/05
应用 木材领域用热熔胶
供应商 太尔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紧急电话 电话: (25) 58676888
传真: (25) 58676666
联系人 刘豫军

2. 危险识别

根据现行立法，以上产品对健康和环境无害。

3. 成分/组分信息

名称	EC No.	CAS No.	含量	符号	R-phrases
乙烯醋酸乙烯酯	-	24937-78-8	10 - 60%	-	
碳酸钙	-	471-34-1	5 - 60%	-	
增粘树脂	-	64742-16-1	10 - 55%	-	

成份声明： 有害物质按照安全数据说明准则列出，其他不属于有害物质的组分用“-”指出

4. 危险性概述

眼睛接触：使用中的热蒸气有可能导致眼睛不适。热灼伤会导致严重的疼痛和肿胀。

皮肤接触：热灼伤会导致疼痛，肿胀，发红和组织破坏。

吸入：热蒸气可能刺激呼吸道。症状可能包括咳嗽，喷嚏，头痛和咽鼻疼痛。

吞咽：可能导致腹部疼痛以及便秘。

5. 急救措施

将产品储存于阴凉处，以防产品分解或衍生出对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物质。请穿消防设备。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立即送医治疗。不要尝试移除熔融的产品。

皮肤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包扎接触部位，立即送医治疗。不要尝试移除熔融的产品。

吸入：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场所。如果症状未缓解或解除，送医治疗。

吞咽：通常不需要特别措施，多喝水即可。如果发生窒息危险，立即送医治疗。

6. 消防措施

灭火剂：水和干粉。保持热熔胶包装的冷却，避免热熔胶的分解和可能有害健康的物质挥发。

保护措施：使用防火服等保护装置，必要时使用呼吸器。

保护措施：一直使用防火保护装置

7. 泄漏应急处理

7.1 个人防护预防设备及应急措施

如果有烟雾或粉尘泄露到空气中，请戴好呼吸装备。

7.2 环境预防措施

请千万确保产品不会渗透到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以及邻近区域。

7.3 泄露清理方法及材料

尽可能的收集泄露材料，用喷枪水清洁无法收集的材料。被污染的材料参考第14点处理。

8. 操作处置及储存

使用警告： 确认在容器周围有降温设备，防止周围有火时有过压和过热的危险。

使用方法： 根据此说明书的其他有关健康和环保风险的章节。

9.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不可服用，接触时不可吸烟。进食前和工作轮班时应洗手。

保护性手套：长期和频繁接触时需戴手套，使用橡胶、PVC或合成橡胶手套；

眼睛保护：合适的护目镜或面具

其他保护措施：穿着合适的服装避免皮肤接触

10. 理化性质

外观 颗粒状固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特殊气味

物理数据 参见产品说明书

分解温度 >250℃

闪点：>260℃

爆炸极限：无

软化点 97-103℃

溶解性 不溶于水

11.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依据产品说明书的条件操作、储存，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在热分解和火烧过程中，可能释放出有害健康的气体

12. 毒理学资料

根据现有资料，该产品对健康不会产生危害。

13. 生态学信息

安全使用本产品。避免随意丢弃。如若流入水路，下水道，污染土壤及植被，请通知相关部门。

14. 废弃处理

废弃方法：依据国家或当地法规进行并与当地管理部门确认处理程序；

15. 运输信息

根据ADR/RID/IMDG/IATA规定，属于非危险品

16. 法规信息

警告标记： 无

危险术语： 无

警告建议： 无

此产品不被67/548/EEC和1999/45/EC标志为有害品。



太尔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AICA Nanjing Co., Ltd.

17. 其他信息

修改日期：2022-1

签 名：吴海丽

代替版本：无

用户须知：本说明包含的信息基于我们已取得的经验，旨在从安全方面描述该产品，并非特定属性的担保文件。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4006529711

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第1页, 共3页

样品名称: W6102P 热熔胶粒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黏剂: 建筑 / 室内装饰装修 / 鞋和箱包 / 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 / 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 交通运输 / 装配业 / 包装 / 其他 - 热塑类
 客户参考信息: W6102T/W6101/W6103P/W6103T/W6102B/W6102C/W6102D/W6102BP/W6102E/W6102X/W6105/W6112/W6116/W6119/W6125/W6125A/W6127/W6128/W6136/W6201P/W6201T/W6202/W6208/W6209/W6209A/W6209AL/W6209AK/W6209B/W6210/W6212/W6213/W6217/W6300/W6320/W6326/W6328/W6329/W6627/W6628/W6630/W6636/W6637/W6638/W6640/W6642/W6650/W6680/W6680A/W6700/W6710/W6710A/W6710H/W6710HR/W6730/W6734/W6761/W6765/W6766/W6766A/W6768/W6769/W6782/W6784/W6802/W6803/W6827/W6829/W6860/W6905B/W6916/W6918/W6919P/W6919DT/W6919T/W6930/W6938/W6959/W6960/W6961/W6970/W6970A/W6970B/W6970S/W6972A/W6972C/W6974C/W6975/W6975A/W6975C/W6976/W6978/W6980/W6980A/W6982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C2404001966
 收样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检测周期: 2024年04月07日 ~ 2024年04月11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PC24006529711
报告真伪请访问
check.sgschina.com.c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ashboard@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Laboratory

No.16, Nish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ti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16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hina.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4006529711

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4	CAN24-0065297-0001.C004	无色半透明颗粒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4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kg	1	5
结论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条件: 150°C, 5 分钟。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No. 98, Nanshan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4006529711

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TI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实验室

No. 108, Aos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8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08号 邮编: 5108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240226

正本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报告编号: TLJC20230226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长江路浦发领秀城 68 号楼科创园 2 楼		
受检单位	名称	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		
	地址	如东县袁庄镇戴南村六组		
联系人	朱陈刚			
联系电话	13773773386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行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陈贵松、朱汇宇	
采样日期	2024.05.09	检测周期	2024.05.09-2024.05.10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共计 1 项;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共计 1 项; 3. 噪声: 厂界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朱陈刚			
一审:	王浩			
二审:	陈			
签发:	李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11 日		

1. 4. 5. 6.

报告编号: TLJC20230226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5.09	排气筒编号	1#	
产污环节	浸胶烘干工序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光氧+活性炭吸附	
平均大气压(kPa)	102.22	废气平均温度(°C)	25.9	
废气平均流速(m/s)	8.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5296	
平均动压 (Pa)	58	平均静压 (kPa)	-0.00	
断面面积 (m²)	0.1963	含湿量 (%)	2.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TL0226QY		
		00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1.94	60
	排放速率	kg/h	0.010	3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1024.05.09

报告编号: TLJC20230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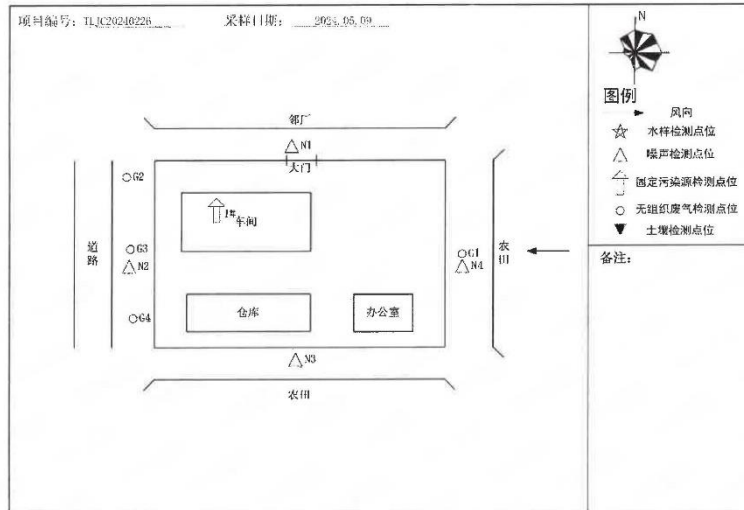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5.09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05-10:05	1.98	2.70	2.26	1.86	4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4.05.09	09:05-10:05	101.1	19.7	57.4	东风	1.6

报告编号: TLJC20230226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4年05月09日 昼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1.8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4.05.09	北厂界噪声 N ₁	生产设备	54	60
	西厂界噪声 N ₂	生产设备	57	
	南厂界噪声 N ₃	生产设备	58	
	东厂界噪声 N ₄	生产设备	53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附图: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EM-3062H	TL-0291
	真空箱采样器/MH3052 型	TL-0127
无组织废气采样	空盒气压表/DYM ₃ 型	TL-0109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111
	温湿度计/TES-1360A	TL-0110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VA-5010	TL-0309/0310/0311/0312
噪声采样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TL-0239
	声校准器/AWA6022A	TL-0241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111

附表 3: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空白 /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	/	/	/	/	1	50	1	100	1	1	2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5	/	/	/	/	1	20	1	100	1	1	2	2

报告正文结束

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湿帘滤材生产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咨询意见

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位于江苏省如东县袁庄镇戴南村 6 组，主要从事湿帘滤材的生产。《如东双星节能净化设备厂湿帘滤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东行审环[2018]64 号）。湿帘滤材生产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如东双星节能净化设备厂，现实施主体为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实施主体变更后，相关环保责任由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承担。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2320623MA1T469F3Q001X。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组织了湿帘滤材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全厂具有年产 10000 立方米湿帘滤材的生产能力。项目验收后发生如下变动：

（1）项目原料发生变化：新增原料热熔胶粒 2t/a，同时白胶用量减少 1t/a。

（2）项目设备发生变化：验收时浸胶、烘干工序使用的设备为分段式设备（浸胶机含烘干机）2 套，现为提高产品质量，原先红胶浸胶、烘干工序的 1 套分段式设备停用，改用为浸胶烘干一体设备并进行位置调整。

（3）项目工艺流程发生变化：应下游企业客户要求，为确保水帘效果均匀，部分湿帘滤材锯切后利用热熔胶机将条状滤材侧边与大块滤材浸胶粘合。

（4）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变化：项目验收时平面布局图只画出主要车间，厂区内其他构筑物未明确；红胶的浸胶烘干一体设备设置生产车间南侧，热熔胶机设置在切割区东北角。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

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本项目验收后变动主要为原辅料、生产装置、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发生变化，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因此判定为验收后变动；项目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变动内容均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

综上，企业根据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委托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湿帘滤材生产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变动报告》），拟作为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变更的依据。

受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委托，有关专家审阅了《变动报告》相关内容，提出咨询意见如下：

1、《变动报告》内容基本全面，与企业实际相符。本次验收后变动不涉及项目性质、规模、实施地点的变化，不影响产品种类和产能，未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2、《变动报告》进一步对照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3进行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排污许可变更和日常环保管理的依据之一。

3、细化白胶和热熔胶组分比较，根据变动后的白胶和热熔胶用量完善变化前后VOCs产生源强分析，充分论证对污染物产生-排放量的影响；“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完善废气治理设

施符合性分析。

4、完善环境风险变动分析，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进行修编并重新报备。

5、企业应将本次变动分析报告予以公示。

6、本咨询意见依据企业提供的《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湿帘滤材生产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出具，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公司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专家组： 

2024年6月27日

附件 11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p>1、《变动报告》内容基本全面，与企业实际相符。本次验收后变动不涉及项目性质、规模、实施地点的变化，不影响产品种类和产能，未导致环境风险增加。</p>	<p>我公司已对照现行管理要求，参照苏环办【2021】122号编制要求修改完善《变动报告》；我公司后续将履行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p>
<p>2、《变动报告》进一步对照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3进行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排污许可变更和日常环保管理的依据之一。</p>	<p>已对照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3修改完善，变动完成后拟变更排污许可，作为日常环保管理的依据。</p>
<p>3、细化白胶和热熔胶组分比较，根据变动后的白胶和热熔胶用量完善变化前后VOCs产生源强分析，充分论证对污染物产生-排放量的影响；"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符合性分析。</p>	<p>已细化白胶和热熔胶组分对比，并完善VOCs产生源强分析，详见报告P22； 已对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完善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相符性分析，详见报告P15。</p>
<p>4、完善环境风险变动分析，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进行修编并重新报备。</p>	<p>已完善风险变动分析，变动后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重新报备。</p>
<p>5、企业应将本次变动分析报告予以公示。</p>	<p>已将变动分析报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9</p>
<p>6、本咨询意见依据企业提供的《如东悦能节能净化设备厂湿帘滤材生产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出具，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公司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p>我公司提供的变动分析报告真实，符合实际情况，若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建设性质、建设地址、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